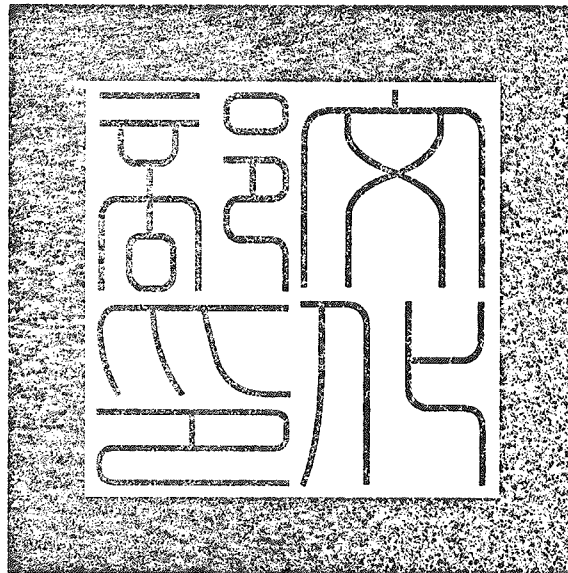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 10830026561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六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文化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第五項。

三、旨揭法規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文化資產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och.gov.tw>），「最新消息」網頁，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（二）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（三）電話：04-22177682

（四）傳真：04-22292017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ch0180@boch.gov.tw

部長 鄭麗君

第 1 頁 共 1 頁